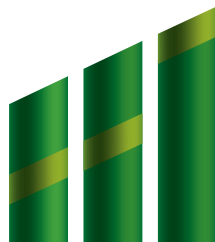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323	—
其他收入	6	5,523	2,7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9,733)	(71,914)
行政開支		(78,486)	(55,798)
其他開支		—	(4,596)
融資成本	8	(14,236)	(1,293)
除稅前虧損		(106,609)	(130,841)
稅項	9	(2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106,865)	(130,8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94,406	(88,485)
年內虧損		(12,459)	(219,32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87,686)	(120,50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3,626	(4,0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13	15,555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9,061)	3,327
－有關海外業務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2,12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91	15,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111,957</u>	<u>(90,17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9,498</u>	<u>(309,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821)	(130,8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4,406	(88,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15)	(219,3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4)	(2)
	<u>(12,459)</u>	<u>(219,32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42	(309,500)
非控股權益	(44)	(2)
	<u>99,498</u>	<u>(309,502)</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1)</u>	<u>(5.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69)</u>	<u>(3.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10	86,352
投資物業		–	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69
可供出售投資		1,056,319	173,4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745	21,556
衍生金融工具		550,573	–
應收貸款	14	6,572	30,572
存款		151,011	150,991
遞延稅項資產		–	205
		1,842,630	467,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776	19,2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0,473	13,39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332	7,424
應收貸款	14	267,035	110,000
應收代價	15	166,946	149,875
持作買賣投資		–	142
可收回稅項		–	6,075
抵押銀行存款		44,6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322	283,231
		987,497	589,4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	1,631,993
		987,497	2,221,41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24,748	7,8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8,866	21,112
已抵押票據	18	–	122,582
借貸	19	210,000	–
應付稅項		18,656	23,804
		<u>262,270</u>	<u>175,33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	65,462
		<u>262,270</u>	<u>240,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5,227</u>	<u>1,980,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567,857</u></u>	<u><u>2,448,424</u></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	1,121
借貸	19	14,000	–
		<u>14,000</u>	<u>1,121</u>
資產淨值		<u><u>2,553,857</u></u>	<u><u>2,447,3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8,602	196,527
儲備		2,350,301	2,180,597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而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 金額		–	65,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48,903</u>	<u>2,442,305</u>
非控股權益		<u>4,954</u>	<u>4,998</u>
權益總額		<u><u>2,553,857</u></u>	<u><u>2,447,30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昊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應用階段獲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若干現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更改以除稅前或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於提供服務時自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39,144	—
自商品貿易賺取之服務收入	1,179	—
	<u>40,323</u>	<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 (b) 商品貿易－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昊天華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年度，放貸已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放貸業務。於該銀行融資總額中，初步承擔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餘下250,000,000港元有待在本集團提交申請後獲銀行進一步之批准。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205,80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銀行融資之193,000,000港元。

商品貿易為本集團另一新業務分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範圍，本集團已開始商品之訂單買賣。本集團自銀行取得7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乃由4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押抵，而本集團已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之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營運（「包裝盒營運」）及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本集團「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於本年度內已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本集團包裝盒營運、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144	105,181	144,325
減：商品交易成本	—	(104,002)	(104,002)
收益（如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39,144</u>	<u>1,179</u>	<u>40,3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39,144</u>	<u>1,179</u>	40,323
其他收入			5,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733)
中央行政費用			(78,486)
融資成本			<u>(14,2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06,6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u>	<u>—</u>	—
其他收入			2,7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914)
中央行政費用			(55,798)
其他開支			(4,596)
融資成本			<u>(1,2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0,84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1,085	366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1,113	1,995
雜項收入	3,028	39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97	—
	<u>5,523</u>	<u>2,76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9,534)	43
已抵押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10	(20,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189	(30,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28,563	(3,3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09	(1,2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4,613)	(15,555)
	<u>(59,733)</u>	<u>(71,91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	-	1,293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046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0	-
	<u>14,236</u>	<u>1,29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7,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就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獲得之借貸產生，其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256	-

香港利得稅均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12	1,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6	1,92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199	8,47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885	4,606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818	3,7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1,159	11,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1	336
—以股份形式付款	1,767	6,471
	29,530	26,56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內蒙古採煤營運、新疆採煤營運及包裝盒營運）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包裝盒營運，其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161,445	145,510
銷售成本	(106,268)	(117,2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74	4,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8
分銷及銷售成本	(7,404)	(2,713)
行政開支	(39,283)	(44,2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撇銷	-	(86,693)
其他開支	-	(266)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60)	(2,365)
稅項費用	(7,722)	(2,203)
	5,990	(105,983)
出售營運之收益	88,416	141,619
應佔所得稅開支	-	(124,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94,406</u>	<u>(88,485)</u>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u>(12,415)</u>	<u>(219,324)</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65,303</u>	<u>3,927,7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15)	(219,3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94,406)</u>	<u>88,48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6,821)</u>	<u>(130,839)</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8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2.25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94,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8,48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假設行使將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其他即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774	13,178
應收票據	-	217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13,072	-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57,627	-
	<u>80,473</u>	<u>13,395</u>

本集團給予其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業務的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給予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者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者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57	9,351
31至60日	2,106	2,533
61至90日	19,306	1,006
91至180日	28,632	505
	<u>67,401</u>	<u>13,395</u>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承兌票據	-	25,000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	5,572	5,572
應收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按每年20%計息及 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u>1,000</u>	<u>-</u>
	<u>6,572</u>	<u>30,572</u>
即期：		
承兌票據	25,000	-
有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57,000	-
有抵押、按每年22%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100,000	-
有抵押、按每年1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6,000	-
有抵押、按每年2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20,000	-
有抵押、按每年3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10,535	-
有抵押、按每年24%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50,000
無抵押、按每年3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48,500	-
無抵押、按每年20%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u>-</u>	<u>60,000</u>
	<u>267,035</u>	<u>110,000</u>
	<u><u>273,607</u></u>	<u><u>140,572</u></u>

15. 應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項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附註i)	151,244	149,875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 (附註ii)	5,7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iii)	10,000	—
	<u>166,946</u>	<u>149,875</u>

附註：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及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5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7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ii) 應收出售Winbox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oodwi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oodwill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inbox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nbox集團」）之全部100%股權，Winbox集團營運本集團之包裝盒營運，代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Winbox集團出售事項」）。代價(i)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當日以現金付款之方式支付；(ii)6,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日期第一週年當日結算；及(iii)按每股Goodwill International股份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等於Goodwill International之經擴大股權約7.54%）之方式支付。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由於部份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結算，該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估算利率每年14%估計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賬面值為5,702,000港元。

(i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代價將分四期支付：於完成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乃未償清。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採煤營運」）之全部權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冠宇出售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事項當日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期權」）；(ii)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冠宇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新疆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冠宇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
採礦權	1,568,091
按金	7,973
存貨	13,917
應收賬款	1,9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u>1,631,993</u></u>

冠宇集團之負債：

應付賬款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2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802
借貸	33,369
	<hr/>
	55,462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10,00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65,462</u></u>

17.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832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票據	<u>24,748</u>	<u>-</u>
	<u>24,748</u>	<u>7,832</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貿易採購業務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64	6,345
31至60日	1,484	1,220
61至90日	-	184
91至180日	<u>-</u>	<u>83</u>
	<u>24,748</u>	<u>7,832</u>

18. 已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購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購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投資者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協定，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而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獲解除。

票據之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後一年。票據附帶固定利率為每年17%。票據可由本公司提早按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及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

票據乃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3,8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票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4,000,000美元（相當於185,820,000港元）之票據之餘下部份，現金所得款項為17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293,715,000港元全數贖回全部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16,000,000美元），公平值收益4,0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9.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3,000	—
其他借貸—無抵押	14,000	—
	<u>224,000</u>	<u>—</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27,535,804	196,37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u>3,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0,535,804	196,5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u>41,500,000</u>	<u>2,07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72,035,804</u>	<u>198,6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39,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39,1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主要業務領域為提供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透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貸業務，昊天財務初步透過授予高淨值客戶貸款而展開其放貸業務。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計劃，昊天財務近期已拓展至按揭貸款領域，藉以拓展其貸款組合及進而於未來優化營運規模。放貸業務資金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且董事會將繼續就未來拓展此分部評估其財務需求及選擇。

天然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批准，在相關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8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與庫車縣人民政府之代表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考慮到新疆當地的社會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小心謹慎考慮有關新疆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計劃及步伐。

由於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所帶動的商品需求，本集團開始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涉及的主要商品為原材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另一新業務分部商品貿易業務分別錄得分部總收入約105,2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位於拜城縣之一座煤礦之全部權益。本集團通過該交易錄得淨利潤約87,200,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包裝盒) 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淨額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其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收益抵銷部份。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00,000港元或4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業務發展開支以及因多元化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900,000港元或9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較去年增加約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香港稅項之撥備不足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9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300,000港元），此乃出售包裝業務及拜城縣煤礦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本集團放貸業務之貢獻帶來之大幅改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1港仙（二零一三年：5.58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將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拜城煤礦應佔之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期限為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就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205,8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14,000,000港元並於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九十個月當日到期之5.5厘無抵押公司債券，作一般公司用途。該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維持良好信用評級。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約7.9%（二零一三年：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分別為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該等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支付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最後一筆款項人民幣30,500,000元（不包括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已到期及結欠。本公司已就該尚未支付金額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另一份仲裁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總代價自300,000,000港元調整為150,000,000港元，將悉數透過轉讓支付予賣方之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而冠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本公司擁有於中國及法國之包裝盒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結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為積極夯實基礎、加強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董事會相信多元化及靈活性將令本集團可順應市況有效管理機遇及風險，並創造價值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對本港持牌放貸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在有利的經濟狀況帶動下，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拓展按揭貸款業務。預計本港良好的消費氣氛與樓市的利好政策，將逐步活躍樓宇成交市場，從而為放貸業務提供持續性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順應發展趨勢，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群。

隨著社會提高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以及中國能源消費比重的調整，清潔能源將迎來重要的發展階段。本集團之策略乃通過充分利用自主發展、併購、合作開發等多種渠道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配合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與對手方緊密合作以完成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334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彰顯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並已採取措施優化其財務架構，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發行不可兌換公司債券及將繼續執行其審慎財務策略以按具競爭力之費率自銀行及資本市場獲得多元化資金，從而繼續增長及把握未來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